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外〔2025〕66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 地方合作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相关要求，推进教育高水平对外开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2025年我厅继续实施“国家留学基金委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以下简称“地方合作项目”）。现就地方创新子项目申报及人员选派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配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促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特色骨干大学和特色骨干学科建设，支持示范性应用技术类型本科院校建设，提升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培养地方急需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二）申报方式

各校根据本单位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申报项目；省教育厅统筹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专业与规模等。

项目获批后执行期暂定为3年。人员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

（三）申报项目要求

1. 体现服务国家战略、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以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台的针对性政策文件为依托。

2. 结合本校特色学科优势，反映本校加强教育对外开放方面的思路、举措，突出学术团队开展科研合作或人才培养的特色，能够对地区内相关专业的国际化发展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3. 重点支持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建设、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急需，以及具有前瞻性的新兴学科或交叉学科建设。重点支持职业院校的学科建设。

4. 国外合作单位须为国际公认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或在合作学科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良好合作基础。双方须签

有尚在有效期的具体合作协议(非框架合作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领域或专业、选派的留学身份、双方权责等具体内容。合作协议的生效不得以获得项目资助为前提。如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或高额注册费,应积极争取外方免除费用,在申报项目时详细说明国内外经费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书一并提交审核。

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无需提供合作协议。人员申报时,如申请人专业在获批范围内,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的正式邀请信,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院校限制。

5. 各校需把项目人员纳入师资和人才队伍发展总体规划,做到派出前有要求、在外期间有任务、回国后有考核、发挥作用有方案,明确回国后发展路径、目标,并为其回国创造有利条件。

6. 每个申报项目涵盖的一级学科不超过5个。每所高校申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1个。可单独申报,也鼓励采用“校校联合”模式,与省内其他高校进行联合申报。

(四) 时间安排

5月30日前:各校研究、设计项目,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附件1)和信息采集表(附件2),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6月13日至7月25日:省教育厅统筹并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确定申报项目报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8月1日至12月31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报项目进行材料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资助项目。

二、人员选派工作安排

（一）选派范围

2025年地方合作项目人员选派仅在2022-2024年获批且正在执行的地方创新子项目范围内进行。

（二）选派类别和资助期限

选派类别为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

高级研究学者资助期限为3-6个月；访问学者资助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资助期限为6-24个月。

（三）申请条件

符合202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包括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德才兼备，业务精良，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申请人须为河南省高等学校正式工作人员。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和博士后等具体申请条件可登录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综合项目专栏”“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查阅。

（四）选派流程

1. 个人申报

申请人应在 2025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报名,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2. 学校推荐

学校要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的项目留学国别、留学单位和留学专业,按计划足额选拔留学人员进行申报,并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行、学术诚信、身心健康情况、综合素质、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学校应向每位申请人提出明确的留学效益考核要求。

学校认真审核申请人材料后,将正式推荐公文(含推荐人员名单)和申请人纸质申请材料(一套),于 7 月 1 日前提交至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同时将申请人单位推荐意见表上的推荐评语(每人不超过 500 字)Word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3. 专家评审

我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评审,并在官方网站对推荐人员进行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人员录取

我厅将推荐人员名单提交后,国家留学基金委再次组织专家进行查重和抽审,于 2025 年 8 月确定并公布录取人员名单。申请

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下载打印录取文件。

5. 派出及管理

(1) 留学资格有效期

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保留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2) 推选单位主体责任

推选单位对本单位留学人员承担管理主体责任。推选单位应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制定本单位有关管理办法，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跟踪评估留学人员学习研究情况，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

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督促并保证其按期派出；派出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培训内容，并加强心理、精神、道德和诚信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对留学人员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确保留学效益，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推选单位应及时了解录取人员的思想动态，对存在问题的人员暂缓派出或不予派出。

留学人员派出后，推选单位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推选单位应在留学人员回国一个月内向省教育厅提交研修报告，定期对其考核，确保留学效益。省教育厅将定期对各校公派留学效益进行考核。

三、资金配套

河南省地方合作项目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和我省按 1:1 的比例进行资金配套，不允许向留学人员个人收取任何配套资金。

四、资助内容

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不提供学费资助。

其他相关事宜，请查阅国家留学网出国留学“综合项目专栏”“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专栏”。

五、工作提示

1. 适当放宽地方创新子项目国外合作单位限制

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参与积极性，解决项目设计和实施中面临的现实性问题，自 2025 年起，项目申报时，如开展合作的国外合作单位为世界一流大学、相关专业领域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可无需提供合作协议。人员申报时，如申请人专业在获批范围内，且取得世界一流大学的正式邀请信，可不受获批留学国别及院校限制。

2. 关于 2021、2022 年度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终期总结工作

2025 年将对 2021、2022 年度获批地方创新子项目进行终期总结，请上述两年获批项目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不论是否申请继续执行，均需提交。

工作中如有问题与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

联系人：周朝霞 刘小雨

电 话：0371—69691081

邮 箱：liuxiaoyu@jyt.henan.gov.cn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09 室

邮 编：450018

附件：1. 项目申报书

2. 信息采集表



附件 1

国家留学 基金委 专用栏	受理序号：
	收件日期：
	审批决定： 批准 不批准

2025 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
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

申 请 书

申 请 年 度 2025 年

项 目 名 称：

申 报 单 位：（应为省级项目主管部门）

申 报 日 期：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制

填 表 说 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2025年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地方合作项目地方创新子项目实施办法》。

2. 申请表中如有不适用的栏目，请在该栏目处填写“不适用”或“无”；如相关栏目的空间不够，可另附页。

3. 如合作协议中明确收取学费或高额注册费，经积极争取无法免除的，请详细说明国内外经费来源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申报书附件一并提交审核。

4. 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项目设计：即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

政策依据：请阐述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国家留学基金委发布的选拔简章、选派办法等无需列入。

项目必要性：请着重阐述项目与国家战略、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双一流建设等方面的结合度。

项目可行性：请详细阐述中外合作方的合作情况、在人才培养方面已经开展的合作及执行情况，简要介绍已签署的合作协议内容。

项目管理：请阐述项目在人员选拔机制、留学人员在外管理、学业跟踪指导、确保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及回国后如何发挥作用等方面的设计与安排。

前期成果：请列出近三年项目取得的成果，可以是双方各自的成果，也可以是共同取得的成果。包含公开发表的文章、出版物，各级别科研项目，专利技术。文章及出版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刊物/出版社、发表/出版时间、作者/编著者等；科研项目请列出准确的名称、级别、资金来源、参与人员、进度等；专利请列出准确的名称、专利号、人员信息等。

5. 申报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表填写内容及提供的支撑材料，确保所有内容真实有效，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要求，已妥善做好保密技术处理，无涉密信息。申报单位盖章提交后，如违反以上所列事项，申报单位将承担相应责任。

一、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情况	首次申报	往年申报未获资助	执行满三年
外方合作院校 (中、外文)			
合作国别			
年度选派总规模	人/年		
选派专业 (不超过5个)	(请参考教育部公布的研究生专业目录)		
留学身份、规模及 留学期限	高级研究学者____人/年	3-6个月	
	访问学者____人/年	12个月	
	博士后____人/年	12-24个月	
拟派出时间	____月份		

二、项目简介

<p>项目设计 (从省级层面进行了哪些方面的项目设计,希望通过国际合作,为本省哪些行业、领域或部门培养何种特定人才,达到何种培养目标)</p>	
<p>政策依据 (依托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p>	

<p>项目必要性 (与国家战略、区域 社会经济发展、双 一流建设等方面的 结合度)</p>	
<p>项目可行性 (中外合作方合作 情况、人才合作培 养基础、近年执行 情况等)</p>	
<p>项目管理 (选/派/管/回/用 机制及办法)</p>	
<p>前期成果 (近三年双方在合 作领域取得的重要 科研成果或人才培 养成果)</p>	
<p>预期成果及 考核办法</p>	
<p>留学人员回国后 安排或使用方案</p>	

三、与外方合作情况

1. 合作协议基本信息(请附: 1. 合作协议复印件; 2. 如有中外院/系之间的关于人才培养的详细设计方案, 亦请提供)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		层级	省级/校际/院系间
主要合作内容 (结合培养目标及项目可行性等安排)					
2. 国外合作方情况					
3. 中外合作方在申报项目所涉人才合作培养领域的各自优势					

附件 2

信息采集表

申报项目名称	政策依托	立项目标	申报留学专业	申报留学身份	申报年度规模(总数)	申报留学国别	申报留学单位(中文)	申报留学单位(外文)	协议签署层级	协议签署时间	协议有效期(年)	选拔对象	预期成果	考核办法	学成后安排
**人才培养项目	省级及以上政策文件		药理学 临床医学	高研访问学者 博士后	12	美国 英国	XX 大学 XXXX 大学 XXXX 大学 XXXXX 大学	XXXX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WXXXX University of XXXX XXXXX University	省级 校际 校际 院际	2017.5 2016.5 2018.2 2017.2	5 5 5 3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5年3月11日印发

